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苏市监复决字第 22 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某机械密封厂

被申请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金港镇长江中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谷晓晖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张保市监案〔2021〕第 0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停止执行并撤销被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张保市监案〔2021〕第 0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退还被扣押的财物及与本案无关的书式材料和物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申请人称：

申请人经济确有难处，无法在短期内上交罚款 20 万元，请求复议机关停止执行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证据三、证据五是被申请人通过不合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相关违法事实。同时被申请人存在滥用职权的情形，申请人积

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初次违法且金额较少，也能够主动改正并中止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未考虑以上情节正当行使自由裁量权，违背了《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被申请人扣押的电脑主机和移动硬盘有损坏，请求照价赔偿。被扣押的与本案无关的外加工图纸有缺失，导致后续加工的配件报废，请求相应的补偿。请求退还被扣押的其他物品并照价赔偿。

被申请人答辩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至申请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有带“Gxxx”字样的包装盒103个。后查明，申请人购进原坯机械密封件，在其经营场所内更换带有“Gxxx”商标的外包装进行销售，其中销售给投诉举报人10套“Gxxx”机械密封件，货值6500元；自2018年10月开始至2020年6月，向苏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某环保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广州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销售了假冒“Gxxx”注册商标的产品，货值总计34950元。

经查，“Gxxx”、某图形商标、“Bxxx”商标注册人为某控股公司。“Gxxx”商标注册证号为第xxx号及第xxx号；某图形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号为Gxxx号；“Bxxx”商标注册证号为第xxx号；以上商标均在有效期内。“xxx”商标为注册人某水泵（上海）有限公司所有，其商标注册证号为第xxx号，该商标在有效期内。经商标所有人授权委托人鉴定，某控股公司从未授权或委托申请人生产、加工、仓储、销售任何标有“Gxxx”、某图形商标、“Bxxx”等字样的

产品。申请人销售的上述产品属于假冒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的产品。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8日对申请人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予以立案调查。7月8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决定行政处罚的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申请人7月13日申请听证，7月22日举行听证。被申请人根据案涉事实及相关证据，经集体讨论，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还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被申请人依法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所称的损失没有证据证明是因被申请人原因造成的。

针对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1. 申请人称“处罚决定书收集的证据三存在不合法性，不能证明违法数量事实。”“处罚决定书收集的证据五存在不确定性，不能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三是办案人员依法收集的当事人的陈述。证据五是办案人员依法收集的物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办案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被询问人核对，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确认；根据该规定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对发票提取了复印件，并经当事人核对无误

签字确认，证据收集符合法定要求。同时两项证据所载明的内容均经申请人签字确认，能够直接证明申请人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和货值。

2.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存在滥用职权”。

申请人称“掩盖对申请人有利的事实”。申请人违法事实包括商标侵权和虚假宣传两部分，处罚决定书中提到的“部分事实”是指商标侵权和虚假宣传中的商标侵权的部分。申请人系误读。

申请人称“行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理解有误。”我认为，行政处罚裁量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申请人自企业开办以来，就开始从事侵权商品销售和虚假宣传，持续时间较长，主观恶意明显，且涉案商品侵犯涉外知识产权，在区域内、行业内已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引发了权利人所在国的外交关注和社会舆论关注。因此，对申请人商标侵权的处罚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同时，对申请人在听证中提出的关于虚假宣传行为的申辩意见，被申请人也予以了采纳，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3. 申请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截至2021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补发了强制措施解除通知书，除依法没收的侵权商品外已全部归还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求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

本局经审理查明：

2020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称申请人销售的机械密封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当日，经被申请人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立案调查。

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张保市监强字〔2020〕00064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张保市监延强字〔2020〕00064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被申请人将开票电脑主机和一个移动硬盘退还给申请人。

2020年7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张保市监听告字〔2020〕0003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7月22日，经申请人书面申请，被申请人举行听证。

2020年7月28日，经被申请人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8月26日，经被申请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在2021年4月30日前办结。

2021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张保市监案〔2021〕00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侵权产品和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万元。

2021年5月1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4月26日作出的张保市监案〔2021〕第00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1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张保市监解强〔2020〕00064-2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将扣押未退还的物品予以退还。

2021年7月5日，本局作出〔2021〕苏市监复延字第22号《行政复议延期审理告知书》，决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30日。

2021年7月23日，本局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就本案中的行政赔偿部分进行调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自愿达成协议：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所有行政赔偿请求共计赔偿其4500元整，双方无其他争议。上述调解内容已即时履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局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称申请人存在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涉案违法行为具有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本案中，申请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购进原坯机械密封件，在其经营场所内更换带有“Gxxx”商标的外包装进行销售，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

权。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张保市监案〔2021〕第00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侵权产品和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万元。对于在申请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的涉嫌虚假宣传的行为，被申请人考虑到申请人有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节，决定对申请人不予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经审查未发现被申请人存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第二十八条规定，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案卷材料看，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书，2020年7月7日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6日，期限届满后未及时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決定，不符合上述规定。虽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补发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部分扣押未退还的物品予以退还，但仍构成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届满后，未及时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決定，构成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维持被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张保市监案〔2021〕第 0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确认被申请人未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 日